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土地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与康佑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康佑环保”）于2015年10月29日签订《土地租赁合同》，公司同意将位于寿光经济开发区北二环路以南、北洛初级中学以东，面积为17,168平方米的一宗土地（“该宗土地”）出租给康佑环保，租赁期限为10年，年租金为274,000元。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0月30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5-052）。

根据寿光市城市建设规划，寿光市土地储备中心拟收储该宗土地，纳入政府储备，由寿光市土地储备中心管理。

鉴于上述情况，经公司与康佑环保协商一致，决定终止双方于2015年10月29日签订的《土地租赁合同》，并授权一名董事或经理层人员签署《土地租赁合同终止协议》。

鉴于康佑环保为公司控股股东寿光市康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63%股权）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康佑环保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终止关联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先同意，公司于2016年4月15日将上述终止关联交易事项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5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参与表决的董事4人，以4票同意通过该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有关交易经过双方协商一致，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无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并无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本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关联方为康佑环保。鉴于康佑环保为公司控股股东寿光市康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63%股权）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定义，康佑环保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与康佑环保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康佑环保注册地址为寿光市古城街道王家村，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税务登记证号码为：370783312980431，法定代表人为郭伦海先生，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环保专用设备及零部件；经营国家允许范围内的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康佑环保 2015 年末总资产为 13,190.28 万元，净资产为 4,692.97 万元，尚无营业收入。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终止 2015 年 10 月 29 日公司与康佑环保签署的土地租赁合同（公司出租的土地为位于寿光经济开发区北二环路以南、北洛初级中学以东，面积为 17,168 平方米的一宗土地）。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因根据寿光市城市规划，寿光市土地储备中心拟收储该宗土地，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决定终止合同，合同中的条款并未实际履行及也不再继续履行。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鉴于该宗土地将纳入政府储备，由寿光市土地储备中心管理，公司董事会同意终止双方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签订的《土地租赁合同》，并授权一名董事或经理层人员签署《土地租赁合同终止协议》。

本次终止关联交易事项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特别的影响。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康佑环保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0。

七、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出具独立意见：公司终止与康佑环保土地租赁合同，经过双方协商一致，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保荐机构认为：鉴于该宗土地将纳入政府储备，由寿光市土地储备中心管理，公司选择终止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上述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八、备查文件

- 1、本公司与康佑环保签订的《土地租赁合同终止协议》；
- 2、董事会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 4、保荐机构意见。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8日